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取消本次重组方案中配套融资安排。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程序

1、股东大会的授权

2018年4月24日，麦格米特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麦格米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董事会的审议

2018年6月14日，麦格米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

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本次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麦格米特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本次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麦格米特已就取消本次配套融资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